

109 年度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

補助原則

1090415 修訂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依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」,辦理本縣轄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服務業及民間團體汰換老舊照明設備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建置能源管理系統,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,特訂定「109 年度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 補助原則。

一、 補助對象

- (一) 宜蘭縣轄內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(含中央所屬機關學校)及政府機構(含公營事業機構)。
- (二) 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具商業登記、法人登記、或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為**服務業**之文件。
- (三) 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,具立案證明或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為**民間團體**之文件。

備註: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之範圍,限於服務業設立登記地址之實際營業場所,及民間團體立案辦公、公共區域之空間;提供電費單之用電戶名、地址原則應與前述登記相同。

二、 申請期程

- (一) 申請補助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 **109 年 4 月 24 日止**。
- (二) 補助採買期間:於 109 年(或 108 年 12 月)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**節能產品(以發票或收據開立時間認定)**,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,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三、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

(一) 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」:

- 1. 發光效率應達 **100** lm/W 以上,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,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」獲證之產品。
- 2. 品項查詢參考:<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roduct/upt.aspx?p0=61>

(二) 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」:

- 1. 符合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,其額定冷氣能力 **71** kW(含)以下,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,依經濟部公告之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,經經濟部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產品。
- 2. 品項查詢參考:<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x>

- (三) 「**能源管理系統**」: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,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,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。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,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及儲存平台(或雲端存取)等。

四、 補助條件及標準：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設備汰換類(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)及智慧用電類(小、中、大型能源管理系統)兩類，得同時申請補助。**照明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汰換費用，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。**

表一、109 年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補助條件及標準

類別	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	補助標準
設備汰換 同一單位最高 總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50 萬 元	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	✓ 既有之 T8/T9 螢光燈具汰舊換新。	每具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原則；最高以汰換費用 50% 為上限。
	無風管空氣調機(窗型、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)	✓ 既有之無風管空調機汰舊換新，原則以 1 換 1 方式辦理，或 <u>同一空間內</u> 新設備總冷氣能力不大於原有設備總冷氣能力。	每台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(kW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；最高以汰換費用 50% 為上限。
智慧用電 同一單位最高 總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100 萬 元	大型能源管理系統	✓ 契約容量大於 800kW(含) 能源用戶汰換、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：導入系統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化、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功能。	每案補助新臺幣 1,000,000 元為原則；最高以 49 % 導入費用為上限。
	中型能源管理系統	✓ 契約容量介於 51kW(含)至 800kW 能源用戶汰換、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：導入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。	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,000 元為原則；最高以 50 % 導入費用為上限。
	小型能源管理系統	✓ <u>其餘者</u> 汰換、擴充或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：導入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。	每案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為原則；最高以 50 % 導入費用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 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申請應備文件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申請。

1. 親送：【溪南】環保局 1 樓節能補助窗口（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、
【溪北】宜蘭縣政府 1 樓節能補助窗口（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）。
2. 掛號郵寄：收件人應載明「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收，郵寄至
【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】。

3. 收件日期：親送以現場收件日期為準、郵寄以送達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可採「自行申請」或「請代辦業者協助申請」擇 1 方式辦理。

1. 「自行申請」：申請單位自行備妥「申請應備文件」後依上列(一)送達方式辦理。
2. 「請代辦業者協助申請」：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經銷商、通路商、電器行、製造商等協助備妥「申請應備文件」後依上列(一)送達方式代為辦理。可協助代辦業者名單可至本補助計畫活動專網查詢 <http://ileco.ftis.org.tw/>。

(三) 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，獲公文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，設備汰換類應於核定 1 個月內完工，智慧用電類應於核定 3 個月內完工，完工 7 日內提送「完工成果文件」後依上列(一)送達方式辦理。

(四) 若未能於預訂期限內完工，應提前通知本局並辦理展延完工期限事宜，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則不予補助。

(五) 若於核定後須變更工程內容，則應重新提報申請書審查。

(六) 設備汰換類若已於公告日前汰換完工，亦請先提出申請，核定後提送完工成果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應備文件

1.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(附件 1)：含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、汰換估價明細、資格證明、設備規格證明、電費單影本及用電查詢同意書等文件。
2. 智慧用電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(附件 5)：含估價明細、資格證明、電費單影本及用電查詢同意書。

(二) 完工成果文件

1. 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公文影本。
2. 設備汰換補助完工報告書(附件 2)：含汰換費用及數量統計、施工前後照片。
3.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(附件 3)：申請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」者檢附
 - (1) 廢機冷氣能力 9.3kW 以下：販賣業者開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。
 - (2) 廢機冷氣能力超過 9.3kW：販賣業者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，販賣業者應將廢機回收至本縣轄內合法設立之回收廠回收處理。
4. 領據及購買憑證：檢附購置憑證正本及受領者存摺之影本(附件 4 第 1~3 頁)。

5. 機關(構)及學校檢附單位內部採購核銷資料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)及機關支出分攤表(附件 4 第 4 頁)。
6. 智慧用電能源管理系統完工報告書(附件 6)。

七、 審查、查核及補助核撥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，批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，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補助計畫活動專網 <http://ileco.ftis.org.tw/>。
2. 經審查文件缺漏者(第六條應備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情事)，將通知補正或退件補正，補正次數以 1 次為原則，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，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；經審查文件內容不符合補助原則規定及第八條第二項情事，即辦理退件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 追蹤查核：

1.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，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，拒絕配合查核者，即辦理退件。
2.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、違反規定造假情形，即辦理退件，且該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(三) 補助款核撥：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(匯費內扣)。

八、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通知補正或不予補助

(一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通知或退件補正。

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2. 檢附之文件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
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1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2.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3.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。
4.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。
5.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6.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。
7. 發票(收據)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，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。
8. 申請/成果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；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。
9.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10. 申請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(於追蹤查核時遭阻)。

11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12.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；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13. 現場查核實際設備裝設地點經認定非屬營業及辦公空間。
14. 經審查計算未達節能成效，或節能效益不佳，如無風管空調機新機冷氣能力 kW 數大於舊機冷氣能力 kW 數。
15.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。
16.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17. 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補助原則內容。

九、 辦理本補助事宜，獲核撥補助款者，視同同意以下事項

- (一) 本計畫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二)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，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- (四)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

109 年宜蘭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補助作業流程 (含汰換廢機逆向回收作業及查核流程)

